

关于拜城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经济困难老人基本生活,现计划为经济困难老人购买助餐补助等。经拜城县民政局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1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本次采购,拟采用服务市场竞价采购方式采购。拜城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依托符合老年助餐的服务场所,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助餐补助示范点数量7个点位,助餐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高于150元。预算金额44.1万元,资金来源:中央专项福彩公益金。

拜城县民政局
2025年2月11日



张树华

2025.2.12

供应商服务市场竞价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必须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开展一年以上社会服务项目等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

二、报价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助餐补助人次	合计(元)	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助餐服务	次	88200		按照 5 元/人/天的标准, 共计需开展 8820 人次的助餐补助服务	
资金合计					大写:	

注: 每人每天 5 元的补助标准不得变更, 只能减少总预算资金。

三、服务、质保承诺 (盖章签字扫描上传)。

四、服务方案、人员组织等 (盖章签字扫描上传)。

五、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等。

六、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 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

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5.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6.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无效响应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上传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公章内容不一致，或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

2. 上传的报价清单金额（含大小写）与政采云相应总价不一致的；

3. 投标清单服务内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供应商未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的。

拜城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的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依托符合老年助餐的服务场所，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负责项目的工作团队；有一年以上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经验，能够争取社会资源提供配套项目经费的申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社会工作

（三）采购人代表是否参与评标：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几家：无

（五）是否是进口产品：否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有权废标，重新挂网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上报采购办，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理。

七、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开展助餐服务，助餐补助资金使用完后，完成评估验收，方可终止服务。

八、供货要求：包括税金、上门送餐、饭店就餐补贴等费用，同时，我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验收标准：我方将成立3人以上验收小组，对照助餐补助情况逐一查看验收，若未达到我方要求，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后重新验收，并支付。

十、服务地点：拜城县拜城镇。

十一、项目负责人：尔夏提·艾力

手机号码：17881682517

电子邮箱：2126159840@qq.com



拜城县“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拜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大会县受领人平法上，平本叶代领朝行安照人平法代处，安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阿克苏地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夯实拜城县“金色晚霞+助餐服务”工作基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

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拜城县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拜城县拜城镇。

(三) 项目实施周期：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 日。

(四) 项目服务对象：60 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

第二条 项目目标

依托符合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设施，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 **运营管理**。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二) **常规服务**。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补助、送餐等服务。统筹 7 个助餐服务点，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不超过 150 元。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 **项目经费合同总价** (含税) x 元 (x 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x元(x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2025年x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x元(x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即至2025年x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x0元(x元整)。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

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二) 保密约定。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三)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拜城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

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拜城县民政局

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